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告 梁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0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1巷耕讀亭處時，因駕駛不慎而向右駛出道路摔倒，致A車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佳慧所有、訴外人林大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600元（含工資19,600元、烤漆8,00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林佳慧，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1 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4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
15 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
16 7至5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是被告自應就林佳慧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
21 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及審核意見、豐華汽車有
22 限公司工作明細表、玖鉞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21至2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
24 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林佳慧於保險給付之範圍
25 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6 (三)而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7,600元，分別為工資1
27 9,600元及塗裝8,000元，並無零件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8 豐華汽車有限公司工作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且
29 觀諸警方提供之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B車
30 係左後側車身為A車所碰撞，而上開工作明細表所載之修繕
31 內容，均係就B車左後側車身之毀損為修復，是B車之車損狀

01 況，核與工作明細表之修繕項目相符。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2 給付27,600元，自屬有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
15 卷第57頁），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
1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3 執行之宣告。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許 容 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黃亮瑄